
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云人社规〔2023〕2号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处室（局、中心、院、所、办），省社会保险局、省就业局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，根据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截至2023年3月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认真清理，现决定对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厅属各单位要做好政策衔接。凡宣布废止的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目录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党校（行政院校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的通知（云人社规〔2019〕1号）

2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的通知（云人社规〔2019〕2号）

3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审计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人社规〔2019〕3号）

4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的通知（云人社规〔2019〕4号）

5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》的通知（云人社规〔2019〕5号）